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3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安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陆续收到北安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9,250 万元，此前，公司已收到富锦、北安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 72,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到富锦、北安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总计 91,750 万元。

该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在富锦、北安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完工后，预计增加当期净资产 91,750 万元，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富锦、北安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15-044 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和 201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15-051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2 日